

## 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

### 第二十四届会议

2012年7月16日至25日，日内瓦

关于《WIPO 保护广播组织条约》  
经修订的基础提案草案的更新文本(SCCR/15/2rev)

日本代表团的提案

## 新提案草案的介绍性说明

2012 年 5 月 23 日日本代表团提交了本项提案。

关于保护广播组织的新提案草案，基本上沿用了文件 SCCR/15/2 中的备选方案并对内容进行了压缩。

本提案草案的主要目的旨在介绍具有灵活性的案文，推进通过该项新条约的讨论；本项提案的所有条款未必全部体现了日本的立场。因此，日本政府保留其根据今后进行的国际或国内的讨论情况作出修正或提出进一步提案的权利。

在 2007 年 6 月举行 SCCR/S2 之后近五年的时间里，我们一直在 SCCR 讨论更新对广播组织保护的问题。尽管在文件 SCCR/15/2 中有许多备选方案，但我们现在认为可以根据以往在 SCCR 进行的讨论对 SCCR/15/2 中备选方案的内容进行压缩。

为制定一项新条约，我们应根据 2007 年大会的任务落实保护的客体、目标和范围。就目标而言，没有人会否认我们的目标就是要确立对传统意义上广播和有线广播传输信号的保护，防止对信号的盗播。此外，目标就是传统意义上广播和有线广播传输的信号，我们在这一点上几乎已经达成共识。只是在范围这一点上，还有些不同意见，有待进一步讨论。

所幸我们目前已经有了一项可作为讨论基础的由南非和墨西哥提交的提案 (SCCR/23/6)。然而，SCCR/23/6 的适用范围却不同于 SCCR/15/2。如果压缩后的 SCCR/15/2 文本能有助于通过对这两项提案进行比较推进讨论，我们将会感到很高兴。

因此，我们在这里提出关于保护广播组织的新的提案草案，这是对 SCCR/15/2 中备选方案的文本进行的简化压缩，以此作为讨论的基础。我们的态度是灵活的，并欢迎根据成员国在 SCCR 的未来讨论提出其他的备选方案。我们希望这会对推动我们的讨论并尽早制定一项新的广播组织条约有所帮助。

### 关于序言的解释性意见

- 0.01 除增加第四段文化的多样性外，序言与文件 SCCR/15/2 相同。
- 0.02 *序言* 阐述了条约的目标和主要论点及相关考虑。前 4 段内容沿用了 WPPT 序言的模式和行文。
- 0.03 *序言第 1 段* 除细节上作必要修改以外，沿用了 WPPT 第 1 段，后者则是从《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伯尔尼公约》）的序言第 1 段中受到启发的。
- 0.04 *第 2 段* 照搬了 WPPT 的相关段落。
- 0.05 *第 3 段* 除细节上作必要修改以外，沿用了 WPPT 的相关段落。提及“未经授权使用广播节目”，是为了强调条约的“反盗版职能”。
- 0.06 *第 4 段* 除细节上作必要修改以外，照搬了 WPPT 的相应段落。在本新案文中，增加了有关文化多样性重要性的内容。
- 0.07 *第 5 段* 提出了不得损害而且要承认广播节目中所载内容的所有人的权利这一崇高目标。
- 0.08 *第 6 段* 强调保护广播组织会对其他权利人带来利益。

序言

**缔约各方**

出于以尽可能有效和一致的方式发展和维护保护广播组织权利的愿望，

**承认**有必要采用新的国际规则，以提供解决由经济、社会、文化和技术发展所提出的问题的适当方法，

**承认**信息与通信技术和交汇带来了深刻的影响，致使未经授权在国内和跨越国境使用广播节目的可能性和机会增加，

**承认**有必要保持广播组织的权利与广大公众的利益尤其是教育、研究和获得信息以及文化多样性的重要性的利益之间的平衡，

**承认**建立一种既保护广播组织、又不使版权及相关权权利人对广播节目中所载作品及其他受保护客体的权利受到损害的国际制度这一目标，并承认广播组织必须要认可这些权利，

**强调**提供有效和一致的保护，制止非法使用广播节目的行为，会对作者、表演者和录音制品制作者带来利益

达成协议如下：

### 关于第 1 条的解释性意见(与其他公约和条约的关系)

1.01 在 2011 年 11 月 26 日非正式磋商的讨论中，所有与会者同意该项新条约应成为一项独立的条约，因此，第 1 条的大部分内容与南非和墨西哥的提案相同。

1.02 第(1)款中载有一条“笼统保障条款”，提及处理版权及相关权问题的现有所有其他公约和条约。

1.03 第(2)款中载有关于保护版权及相关权的“不损害条款”，沿用了《罗马公约》第 1 条和 WPPT 第 1 条第(2)款的模式。

1.04 第(3)款中载有与任何其他条约“不关联和不损害的条款”。本条约将是一项独立的条约，在本质上不与任何其他条约相关联。

#### 第 1 条

##### 与其他公约和条约的关系

(1) 本条约的任何内容均不得减损缔约方相互之间依照任何涉及版权及相关权问题的国际、区域或双边条约已承担的现有义务。

(2) 依本条约授予的保护不得触动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对广播节目中所纳入的节目材料的版权或相关权的保护。因此，本条约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被解释为损害此种保护。

(3) 本条约不得与任何其他条约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损害任何其他条约规定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 关于第 2 条的解释性意见(定义)

2.01 定义是落实一项新条约的客体、目标和范围的关键性要件。本案文与 SCCR/15/2 的内容相同并沿用了相关权领域的条约、《罗马公约》和 WPPT 的传统。这些规定符合 2006、2007 年大会的任务。本案文中最重要的一点就是一项新条约提出的有关“广播”的定义，不应包括互联网上的播送，即使这些播送是由传统的广播组织或有线广播组织进行的。

2.02 (a) 项 中的“广播”一词的定义，是关于广播的典型和传统定义。该定义紧随版权及相关权条约的传统，即：“广播”的概念仅限于以无线方式、以在空中自由传播的无线电波——即无线电波或赫兹波——的方式进行的传播。因此，“广播”中没有包括以有线方式进行的传播。由于这一定义的依据是传统的广播概念，因此在解释现有条约时不会出现任何不确定性或相互干扰的可能性。该定义沿用了可见于 WPPT 第 2 条的定义。定义中的第一句是以《罗马公约》第 3 条(f)项关于广播的定义这一原型为依据的。《伯尔尼公约》第 11 条之二采用了相同的广播概念。为了完整起见，“声音，或图像和声音”的说法被改为“声音，或图像，或图像和声音”。建议将“通过计算机网络进行的播送”排除在“广播”之外，以清楚地表明，计算机网络播送即使是以无线的方式进行的，也不符合广播的资格。

2.03 若干代表团提议，对“广播”作出更宽泛的定义，即：不仅包括无线播送，而且还包括有线播送，“其中包括通过电缆或卫星”的播送。基础提案草案中建议对“广播”采用较为狭窄的定义，以与版权及相关权领域的现有条约保持一致。有线播送，包括通过电缆进行的播送，在基础提案草案中被界定为“有线广播”。就条约的适用范围而言，(对“广播”和“有线广播”分别作出定义的)最终结果与使用更宽泛的“广播”定义是完全一样的。

2.04 (b) 项 对“有线广播”这一术语作了定义。该定义除细节上作必要修改以外，沿用了(a)项中以及 WPPT 中关于“广播”的定义。“有线广播”的概念仅限于以有线方式进行的播送。“有线广播”不包括任何以无线方式进行的播送，亦不包括通过卫星进行的播送。该定义中保留了提及密码信号的解释性条款。出于与“广播”定义所涉的相同原因，“通过计算机网络进行的播送”不包括在“有线广播”概念中。如果本条约根据提议，采用传统的广播概念，则必须要有关于“有线广播”的定义，但如果本条约采用更宽泛的广播概念，则这一定义便属多余。

2.05 (c) 项 载有关于“广播组织”和“有线广播组织”的定义。常设委员会在讨论中认为，应对受条约保护的人有所限制。并非所有传送载有节目的信号者均应被视为“广播组织”或“有线广播组织”。(c)项中所拟议的定义包括 3 项主要内容：(1)该人应当是“法人”，(2)对“播送”提出“动议”并负有“责任”，以及(3)“对播送内容进行组合及安排时间”。

2.06 (d) 项 载有关于“转播”的定义。按目前所下定义，“转播”的概念包括通过一切方式，即：有线或无线，其中包括有线与无线合并的方式，进行的一切形式的转播，包括转播、以无线或有线方式转播以及通过计算机网络转播。转播只有在系由原播送组织以外的另一人进行时，才具有相关性。这一点从拟议的定义中可以清楚看出。所有提案均建议要么在定义中，要么在有关权利的条款中，规定或窄或宽的转播概念。在目前的自由式定义中，“转播”涵盖了所有提案中的实质内容。其中还增加了有关措词，以明确将保护延伸至再次转播的行为。该定义仅限于同时转播，沿用了《罗马公约》的“转播”定义，即仅限于一个广播组织的广播节目被另一个广播组织同时广播的行为。《伯尔尼公约》也采用了类似的形式；第 11 条之二第(1)款第(ii)项规定了作者对其广播作品的权利，也采用了同时转播的概念(其用语是“通过有线传播或转播的方式向公众传播”)。

2.07 这一定义的前提概念是，非同时进行的播送只能利用原始播送的录制品才能进行，而这种形式的播送因此而可被视为新的播送行为。一些代表团在提案中对同时转播与基于录制品的(滞后)播送之

间加以区分。另外一些代表团建议，转播的专有权亦涵盖基于录制品的(滞后)播送。所有代表团均以这样或那样的方式建议，在基于录制品的滞后播送方面，应对广播组织给予保护。为了解决这一问题，单独规定了关于录制后播送问题的第 11 条，将在下文中介紹。

2.08 (e)项 为新文书的目的，提出了关于“向公众传播”的非常具体、狭窄的定义。该定义涉及向表演(“再现”、“展示”等)现场的观众或听众进行公开表演这一具体情况。该定义援引了《罗马公约》第 13 条(d)项对电视节目所使用的概念，但将其延伸至向观众传播带有声音以及图像和声音的播送或转播节目内容。这一类传播行为可包括接收广播信号并将广播的节目内容在咖啡馆、酒店大厅、交易会场所、电影院屏幕或对公众开放的其他场所向公众播送的行为。该定义是想包括让公众能通过位于上述各类场所的收音机或电视机听到和/或看到节目内容这一行为。有一项提案建议，同《罗马公约》一样，将“向公众传播”仅限于电视。其他一些提案则将“向公众传播”延伸至从某播送内容的录制品向公众进行“传播”或“再现”的行为。一些代表团将控制“向公众传播”的权利仅限于只有买门票才能进入的公共场所。因此这一权利的范围应视第 7 条的情况而定。最后，应当指出的是，在《罗马公约》和 WPPT 中，以及在《伯尔尼公约》和 WCT 中，“向公众(进行的任何)传播”这一用语，无论是相对于本新文书，还是其相互之间，用意都有所不同。

2.09 (e)项 对“录制”这一术语作了定义。它沿用了 WPPT 中的“录制”定义。在“声音”之后增加了“或图像和声音，或图像和声音表现物”这一短语。“体现”一词涉及无论使用任何手段或介质将信号所载的节目材料并入或录制下来的结果。此外，还要指出的是，同 WPPT 的相应定义一样，关于录制的定义并没有从质上或量上限定录制下来所需的“体现”期限。在“体现”所必需的永久性 or 稳定性方面，没有规定任何条件。

## 第 2 条

### 定 义

在本条约中：

(a) “广播”系指以无线方式的播送，使公众能接收声音，或图象，或图象和声音，或图象和声音表现物；通过卫星进行的此种播送亦为“广播”。以无线方式播送密码信号，只要广播组织或经其同意向公众提供解码的手段，即为“广播”。“广播”不得被理解为包括通过计算机网络进行的播送；

(b) “有线广播”系指以有线方式的播送，使公众能接收声音，或图象，或图象和声音，或图象和声音表现物。以有线方式播送密码信号，只要有有线广播组织或经其同意向公众提供解码的手段，即为“有线广播”。“有线广播”不得被理解为包括通过计算机网络进行的播送；

(c) “广播组织”和“有线广播组织”系指提出动议并负有责任向公众播送声音，或图象，或图象和声音，或图象和声音表现物，以及对播送内容进行组合及安排时间的法人；

(d) “转播”系指原广播组织或有线广播组织以外的另一人对本条(a)项或(b)项规定中所述的播送内容以任何方式进行的让公众接收的同时播送；对转播内容进行的同时播送亦应被理解为转播；

(e) “向公众传播”系指在公共场所使公众能听到，或看到，或能听到并看到本条(a)、(c)或(d)项规定中所述的播送内容。

(f) “录制”系指对声音，或图象，或图象和声音，或图象和声音表现物的体现，从而可通过某种装置使之被感觉、复制或传播。

### 关于第 3 条的解释性意见(适用范围)

- 3.01 第 3 条 规定在措词和组织上，争取使条约的适用范围明白、无歧义。
- 3.02 第(1)款为对条约所规定的保护范围作出明确定义，明确将载体与内容区分开来。受保护的客体是作为节目载体的信号。本条约所规定的保护与信号所载的作品和受保护的其他客体的保护之间是绝然有别的。
- 3.03 第(2)款 奠定了条约在广播领域的适用范围的根本基础。
- 3.04 第(3)款 的规定要求缔约方将保护比照适用于有线广播组织的权利。
- 3.05 第(4)款 载有将某些播送行为排除在本条约适用范围之外的规定
- 3.06 第(4)款第(i)项 的规定将所有转播活动均排除在保护范围之外，其中包括转播、有线转播、通过电缆及其他手段转播。也许可以举转播的例子来加以说明。转播即为广播。转播组织所广播的，是另一个广播组织的广播节目。根据第 5 条(c)项中的定义，转播组织根本不可能符合广播组织的标准。转播组织没有对向公众播送任何内容提出动议和负有责任，也没有对播送内容进行组合及安排时间。因此，根据“广播组织”的定义，“转播”不在条约的保护范围之内。所以，最逻辑的做法是，将整个转播概念排除在保护范围之外，其中包括转播、以有线方式或通过电缆进行的转播、以及通过计算机网络进行的转播。应当强调的是，根据这一理由，这样做在任何方面都不会影响受条约保护的将来权利人——广播组织和有线广播组织——对转播其原始播送内容或对转播内容再行转播所享有的保护。对于由从事转播活动的实体所转播的原始播送内容而言，依然享有保护的，只有广播节目或有线广播节目的原始播送者。
- 3.07 第(4)款第(ii)项 的规定主要具有解释性作用。这些规定将所有按需提供的或交互式的播送均排除在条约的范围之外。此种播送大部分都是通过计算机网络进行的。通过计算机网络进行的所有播送，在定义中即已被排除在广播和有线广播的范围之外。
- 3.08 广播组织播送自己的广播节目，应受保护。在某些情况下，例如由于地理原因或城市规划的原因，广播组织可能会利用有线网络先接收自己的广播节目然后再行播送的方式，对听众进行广播。根据定义，这一做法不属于转播行为。广播组织播送自己的广播节目，即使系通过有线方式远距离进行，亦受保护。有线广播组织可以对例如其网络边缘的人口稀少地区，使用广播传送的节目。有线广播组织的播送行为，即使系远距离进行，同样应受保护。

### 第 3 条

#### 适用范围

- (1) 依本条约授予的保护仅延及受本条约保护的受益人用以播送节目的信号，而不延及这些信号所载的作品及其他受保护的客体。
- (2) 本条约的规定应适用于广播组织对其广播节目所享有的保护。
- (3) 本条约的规定应比照适用于有线广播组织对其有线广播节目所享有的保护。
- (4) 本条约的规定不得对以下行为提供任何保护：
  - (i) 以任何方式对第 2 条(a)、(b)和(d)项所述的播送内容进行的纯粹转播；
  - (ii) 播送时间和接收地点可由公众中的成员个人选定的任何播送。

#### 关于第 4 条的解释性意见(保护的受益人)

4.01 第 4 条 规定了根据第 5 条给予广播组织国民待遇的连接点。

4.02 本条系依据《罗马公约》的概念，因此基本上沿用了 WPPT 第 3 条的相同模式，该条即根据《罗马公约》的“国民待遇”。

4.03 第(3)款 载有关于缔约方有可能通过作出通知的办法，将广播组织的总部与发射台均位于同一国家作为保护的条件的规定。与南非和墨西哥的提案相比，这一款的内容是另加的。

#### 第 4 条

##### 保护的受益人

- (1) 缔约各方应将依本条约规定的保护给予系其他缔约方国民的广播组织。
- (2) 其他缔约方的国民应被理解为符合以下任一条件的广播组织：
  - (i) 广播组织的总部设在另一缔约方，或
  - (ii) 广播节目是由设在另一缔约方的发射台播送的。对于卫星广播而言，相关地点应指在广播组织的控制和负责下，将用以由公众直接接收的载有节目的信号导入一个上至卫星、下至地面的不间断传播链时所处的位置。
- (3) 任何缔约方均可在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总干事交存的通知书中，声明只有在广播组织的总部设在另一个缔约方而且广播节目是从设在该同一缔约方的发射台播送的情况下，才保护该广播节目。此种通知书可以在批准、接受或加入本条约时交存，亦可在此后任何时间交存；在后一种情况下，通知书应当于交存 6 个月之后生效。

### 关于第 5 条的解释性意见(国民待遇)

5.01 第 5 条 载有关于国民待遇的规定。

5.02 这一规定基本与 WPPT 第 4 条相同，沿用了《罗马公约》第 2 条第(2)款开创的相关权领域的规定。

#### 第 5 条

##### 国民待遇

(1) 在适用本条约中所明确承认的权利方面，每一缔约方给予其他缔约方国家广播组织的待遇，不得低于其给予本国广播组织的待遇。

(2) 凡另一缔约方利用本条约第 7 条第(3)款、第 9 条第(2)款、第 10 条第(3)款、第 11 条第(2)款和第 12 条第(2)款的，本条第(1)款中规定的义务即不适用。

## 关于第 6 条的解释性意见(转播权)

6.01 第 6 条 备选方案 6.1 中有关于广播组织对向公众转播其广播节目所享有的权利的规定。对转播所享有的这一权利将可提供保护，制止一切方式的所有转播，其中包括以有线、电缆方式或通过计算机网络进行的转播。第 6 条以及随后对专有权作出规定的各条中采用了“授权的专有权”的说法，是为了与 WPPT 和 WCT 中的行文保持一致。

6.02 第 6 条所依据的是转播的概念，在国际上，这一概念传统上仅限于同时转播，并符合条约第 2 条(d)项中关于“转播”的定义。

6.03 缔约方为实施本条规定的义务，可对通过计算机网络转播前的上传提供保护，而不是对通过计算机网络的转播提供保护。

6.04 备选方案 6.2 排除了授权通过计算机网络转播其广播节目的权利，而纳入了向公众提供其广播节目的权利。

### 第 6 条

#### 转 播 权

##### 备选方案 6.1

广播组织应享有授权以包括转播、以有线方式转播和通过计算机网络转播在内的任何方式转播其广播节目的专有权。

##### 备选方案 6.2

广播组织应享有授权通过广播或不包括通过计算机网络在内的有线广播方式转播其广播节目的专有权，和以有线或无线的方式向公众提供的、可为公众中的成员在其个人选定的地点和时间获得的权利。

### 关于第 7 条的解释性意见(向公众传播的权利)

7.01 第 7 条 规定了广播组织对在第 2 条 (e) 项所作定义的特殊情况下，向公众传播其广播节目所享有的专有权。

7.02 多数代表团建议，向公众传播的权利仅涉及公众要买门票才能进入的场所。这一模式基本同于《罗马公约》第 13 条 (d) 项的规定。

7.03 所提供的保护将以第 (2) 款 和第 (3) 款为条件，第 2 款中载有一条关于由国内法来确定条件的专门规定，这一规定可见于《罗马公约》第 13 条 (d) 项。第 (3) 款让各成员国有可能通过作出保留，将第 (1) 款的规定加以一定的限制，或根本不适用这些规定。

7.04 根据 SCCR 的讨论情况，作为整条删除第 7 条(向公众传播的权利)的一种备选方案，可以将这一权利限制于以下两种情况的传播行为：1) 以营利为目的，或 2) 利用超大屏幕在公共场所进行。

#### 第 7 条

##### 向公众传播的权利

(1) 如果向公众传播其广播节目是在收门票的公共场所进行的，广播组织应享有授权进行此种传播的专有权。

(2) 行使这一权利的条件应由被要求提供本条第(1)款规定的保护的缔约方国内法律确定。

(3) 任何缔约方均可在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交存的通知书中，声明将仅对某些传播适用本条(1)款的规定，或声明将以某种其他方式对适用这些规定加以限制，或声明将根本不适用这些规定。如果某缔约方作出此种声明，其他缔约方则无义务将本条第(1)款所述的权利给予总部设在该缔约方的广播组织。

### 关于第 8 条的解释性意见(录制权)

8.01 第 8 条 规定了广播组织对录制其广播节目所享有的专有权。这一规定比照性地沿用了 WPPT 第 6 条的关于录制尚未录制的表演方面的相应规定。为与第 2 条 (e) 项的定义相对应，故英文中增加了“marking”一词。

#### 第 8 条

#### 录 制 权

广播组织应享有授权录制其广播节目的专有权。

### 关于第 9 条的解释性意见(复制权)

9.01 第 9 条第(1)款比照性地沿用了 WPPT 的第 7 和第 11 条。本款所授予的复制权属于一种无条件的知识产权型专有权。本规定与南非和墨西哥提案中的备选方案 A 第 6 条第(iv)款的内容相同。

9.02 第(2)款的规定使缔约方有可能作出通知，选择采用另一种复制权的方案。按照这一方案，为防止复制所提供的保护分为两类情况。

9.03 第(2)款第(i)项规定了一种专有权，以授权在特殊情况下进行复制；其中包括复制根据第 17 条制作而该条不允许复制的录制品，以及未经广播组织授权制作的任何其他复制品的行为。这一方案符合《罗马公约》第 13 条(c)项第(i)目和第(ii)目。

9.04 第(2)款第(ii)项规定，缔约方在广播组织未授权同意复制的情况下，有义务禁止对第(2)款第(i)项所述以外的广播节目的录制品进行复制。根据第 21 条，对于违反这一禁止规定的行为，广播组织应可诉诸有效的法律补救办法。

## 第 9 条

### 复 制 权

(1) 广播组织应享有授权以任何方式或形式对其广播节目的录制品直接或间接地进行复制的专有权。

(2) 任何缔约国均可在向 WIPO 总干事交存的通知书中，声明其将规定广播组织不享有本条第(1)款所规定的授权专有权，但享有以下保护：

(i) 对于根据第 14 条制作而该条不允许复制的录制品，或未经广播组织授权制作的其他录制品，广播组织应享有授权从这些录制品中复制广播节目的专有权，以及

(ii) 凡未经广播组织同意对其除本款第(i)项所述以外的广播节目的录制品进行的复制，均应予以禁止。

### 关于第 10 条的解释性意见(发行权)

10.01 第 10 条为广播组织规定了有关发行其广播节目录制品的原件或复制品及其广播节目的复制品的权利。

10.02 第(1)款所规定的发行权属于一种无条件的知识产权型专有权。本款规定的操作要件以比照的方式沿用了 WPPT 第 8 和第 12 条的相应规定。

10.03 第(2)款的规定,有关发行权的用尽所依据的条件,留待各缔约方确定。本款规定的执行部分以比照方式沿用了 WPPT 第 8 和第 12 条的相应规定。

10.04 第(3)款的规定使缔约方可以作出通知,选择通过禁止的方式让广播组织享有保护。根据第 21 条,对于违反这一禁止规定的行为,广播组织应可诉诸有效的法律补救办法。

#### 第 10 条

#### 发 行 权

(1) 广播组织应享有授权通过销售或其他所有权转让形式向公众提供其广播节目录制品的原件或复制品的专有权。

(2) 对于在广播节目录制品的原件或复制品经广播组织授权被首次销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所有权之后适用本条第(1)款中权利的用尽所依据的条件(如有此种条件),本条约的任何内容均不得影响缔约各方确定该条件的自由。

(3) 任何缔约方均可在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交存的通知书中,声明其将规定广播组织不享有本条第(1)款所规定的授权专有权,但规定凡未经广播组织同意,向公众发行和进口未经授权对其广播节目录制品制作的复制品,均应予以禁止,从而为广播组织提供保护。

## 关于第 11 条的解释性意见(录制后的播送权)

11.01 第 11 条 的备选方案 11.1 载有关于播送根据录制品制作的或从录制品中制作的广播节目的规定。

11.02 这一授权播送的权利涉及录制后以任何方式进行的让公众接收的一切播送行为，其中包括广播、有线广播和通过计算机网络进行的播送。

11.03 第 (1) 款 所规定的录制后的播送权属于一种无条件的知识产权型专有权。

11.04 第 (2) 款 的规定让缔约方可以作出通知，选择通过对未经广播组织专门授权的情况下播送未经授权录制的节目加以禁止的方式，来为广播组织提供保护。根据第 24 条，对于违反这一禁止规定的行为，广播组织可诉诸有效的法律补救办法。

11.05 备选方案 11.2 排除了授权通过计算机网络转播广播节目的权利，但第 12 条却规定了向公众提供其广播节目的权利。

### 第 11 条

#### 录制后的播送权

##### 备选方案 11.1

(1) 广播组织应享有授权在其广播节目被录制后以任何方式播送此种广播节目供公众接收的专有权。

(2) 任何缔约方均可在向 WIPO 总干事交存的通知书中，声明其将规定广播组织不享有本条第(1)款所规定的授权专有权；但规定凡未经广播组织的同意，利用未经授权对其广播节目制作的录制品，播送其广播节目的行为，均应予以禁止，从而为广播组织提供保护。

##### 备选方案 11.2

(1) 广播组织应享有授权在其广播节目被录制后以不包括计算机网络传播的广播或有线广播方式播送此种广播节目供公众接收的专有权。

(2) 任何缔约国均可在向 WIPO 总干事交存的通知书中，声明其将规定广播组织不享有本条第(1)款所规定的授权专有权；但规定凡未经广播组织的同意，利用未经授权对其广播节目制作的录制品，以广播或有线广播方式播送其广播节目的行为，均应予以禁止，从而为广播组织提供保护。

### 关于第 12 条的解释性意见(提供已录制的广播节目的权利)

12.01 第 12 条 对广播组织通过有线或无线的方式向公众提供其已录制的广播节目的权利作了规定。

12.02 第(1)款 规定,广播组织应享有专有权,从录制品中向公众提供其广播节目的专有权。本规定以比照的方式沿用了 WPPT 第 10 和第 14 条的规定。

12.03 第(2)款的规定使缔约方可以作出通知,选择通过对未经广播组织专门授权的情况下从未经授权制作的录制品中向公众提供其广播节目的行为加以限制的方式,来为广播组织提供保护。根据第 21 条,对于违反这一禁止规定的行为,广播组织应可诉诸有效的法律补救办法。

12.04 在第 12 条的意义下,向公从提供广播节目方面,不存在权利利用尽的问题。权利利用尽仅与发行由权利人或经其同意投放市场的有形复制品相关。

#### 第 12 条

##### 提供已录制的广播节目的权利

(1) 广播组织应享有专有权,以授权通过有线或无线的方式向公众提供其已录制的广播节目,使该广播节目可为公众中的成员在其个人选定的地点和时间获得。

(2) 任何缔约国均可在向 WIPO 总干事交存的通知书中,声明其将规定广播组织不享有本条第(1)款所规定的授权专有权;但规定凡未经广播组织的同意,通过有线或无线的方式,利用未经授权制作的录制品,向公众提供其广播节目,从而使公众中的成员可在其个人选定的地点和时间获得该广播节目的行为,均应予以禁止,从而为广播组织提供保护。

### 关于第 13 条的解释性意见(对广播前信号的保护)

13.01 第 13 条载有关于在“广播之前的信号”或“广播前信号”方面保护广播组织的规定。该条要求缔约各方提供适当和有效的法律措施，保护第 6 条至第 12 条中所述涉及广播组织对其广播节目享有的权利方面的各种使用行为。

13.02 广播前信号是指并非用来由公众直接接收的信号。此种信号是广播组织用来从演播室或例如某事件的现场，将节目材料传播到发射台所在地点的。此种信号亦可被用来在两个广播组织之间传播节目材料，还可在滞后一段时间或对材料进行一定的编辑之后进行广播。

13.03 缔约各方可在国内立法中，为发射信号的广播组织、接收信号的广播组织或同时为该二者规定“适当和有效的法律保护”。

13.04 第 13 条的备选方案 2 在对广播前信号的保护方面为缔约方规定了更多的灵活性。

#### 第 13 条

#### 对广播前信号的保护

##### 备选方案 13.1

广播组织对于其广播前信号，应享有制止本条约第 6 条至第 12 条所述任何行为的适当和有效的法律保护。

##### 备选方案 13.2

缔约方应对其广播前信号提供适当和有效的法律保护。本条所授予的保护措施应由提出保护主张的该国国内法规约。

## 关于第 14 条的解释性意见(限制与例外)

14.01 第 14 条 对条约授予广播组织的权利规定了限制与例外。

14.02 备选方案 14 第(1)款 除细节上作必要修改以外，基本沿用了 WPPT 的相应规定，复述了《罗马公约》第 15 条第 2 款的主要原则，并与 WPPT 第 16 条第(1)款相一致。

14.03 在本备选方案中的第(2)款 载有最初由《伯尔尼公约》第 9 条第(2)款规定的 3 步检验条款。TRIPS 协定第 13 条、WPPT 第 16 条第(2)款和 WCT 第 10 条第(2)款中也采用了相应的规定。对本拟议条款和上述整个一系列相应规定的解释，沿用了《伯尔尼公约》第 9 条第(2)款已确认的解释。

14.04 备选方案 14.2 的本规定与南非和墨西哥的提案相近。

14.05 第(1)款 以比照方式基本沿用了《罗马公约》第 15 条第 1 款的相应规定。

14.06 第(2)款 以比照方式基本沿用了《罗马公约》第 15 条第 2 款的主要原则。

### 第 14 条 限制与例外

#### 备选方案 14.1

(1) 缔约各方可在其国内立法中，对给予广播组织的保护规定与其国内立法中对给予文学和艺术作品的版权保护以及相关权保护所规定的相同种类的限制或例外。

(2) 缔约各方应对本条约所规定权利的任何限制或例外，仅限于某些不与广播节目的正常利用相抵触、也不无理地损害广播组织合法利益的特殊情况。

#### 备选方案 14.2

(1) 任何缔约方均可在其本国法律法规中对本条约所规定的保护作出例外：

- (a) 私人使用；
- (b) 时事新闻报道中使用简短片段；
- (c) 广播组织利用自己的设施为自己的广播节目进行的暂时录制；
- (d) 仅为教学或科研目的使用；

(2) 尽管有本条第 1 款的规定，任何缔约方可在其国内法律法规中，对给予广播组织的保护规定与其国内法律法规中对给予文学和艺术作品的版权保护所规定的相同种类的限制与例外。

### 关于第 15 条的解释性意见(保护期)

15.01 第 15 条 备选方案 15.1 中关于保护期的规定，以比照方式，沿用了 WPPT 第 17 条第(1)款关于表演者权利的保护期的相应规定。

15.02 备选方案 15.2 中所提出的 20 年保护期符合《罗马公约》的规定。

#### 第 15 条

#### 保护期

##### 备选方案 15.1

依本条约授予广播组织的保护期，应自广播播出之年年终算起，至少持续到 50 年期满为止。

##### 备选方案 15.2

依本条约授予广播组织的保护期，应自广播播出之年年终算起，至少持续到 20 年期满为止。

### 关于第 16 条的解释性意见(关于技术措施的义务)

16.01 第 16 条载有关于技术措施的义务方面的规定。

16.02 第(1)款的规定以比照方式照搬了 WPPT 的相应规定。

16.03 对第(1)款的解释沿用了 WPPT 相应规定作出的解释。本条的规定中并不载有关于广播组织必须使用技术措施的义务或任务。这些规定只在事实上使用技术措施的情况下才适用。为满足该条的义务，缔约方根据自己的法律传统来选择适当的补救办法。其主要要求是，所提供的措施必须有效，从而能构成一种威慑，并对被禁止的行为给予足够的制裁。

#### 第 16 条

##### 关于技术措施的义务

(1) 缔约各方应规定适当的法律保护和有效的法律补救办法，制止规避由广播组织为行使本条约所规定的权利而使用的、限制对其广播节目进行未经该有关广播组织许可的或法律不准许的行为的有效技术措施。

### 关于第 17 条的解释性意见(关于权利管理信息的义务)

17.01 第 17 条 载有关于权利管理信息义务方面的规定。该条以比照方式沿用了 WPPT 第 19 条的相应规定。

17.02 第(1)款 和第(2)款 规定中的执行部分意在与 WPPT 的相应规定保持一致。以对第(1)款第(ii)项的措辞作出修正，以使之符合保护广播组织的情况。以对第(2)款末尾的条款(“各该项信息均附于……或与之有关联”)加以澄清，以便包括对广播节目进行的所有相关使用。

17.03 对拟议的第 17 条的解释沿用了 WPPT 相应规定作出的解释。

#### 第 17 条

##### 关于权利管理信息的义务

(1) 缔约各方应规定适当和有效的法律补救办法，制止任何人明知，或就民事补救而言，有合理根据知道其行为会诱使、促成、便利或包庇对本条约所涵盖的任何权利的侵犯，而故意从事以下活动：

(i) 未经许可去除或改变任何权利管理的电子信息；

(ii) 未经许可的情况下，发行或为发行目的进口广播节目的录制品，转播或向公众传播广播节目，或者播送或向公众提供明知广播或广播前信号中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已被未经许可去除或改变的已录制的广播节目。

(2) 本条中的用语“权利管理信息”系指识别广播组织、广播、或对广播拥有任何权利的所有人的信息，或有关使用广播的条款和条件的信息，以及代表此种信息的任何数字或代码，各该项信息均附于以下各项内容中或与之有关联：(1) 广播或广播前信号，(2) 转播，(3) 录制后播送广播节目，(4) 提供已录制的广播节目，或 (5) 已录制的广播节目的复制品。

关于第 18 条的解释性意见(手续)

18.01 第 18 条 说明了保护无须履行手续这一基本原则。该条规定完全照搬了 WPPT 第 20 条的相应规定。

第 18 条  
手 续

享有和行使本条约所规定的权利无须履行任何手续。

关于第 19 条的解释性意见(保留)

19.01 第 19 条明确规定了对本条约作出保留的规则。本条规定确认仅对明显列出的若干情况允许作出保留的必要性。

第 19 条

保 留

仅应根据第 4 条第(3)款、第 7 条第(3)款、第 9 条第(2)款、第 10 条第(3)款、第 11 条第(2)款和第 12 条第(2)款的规定对本条约作出保留。

### 关于第 20 条的解释性意见(适用的时限)

20.01 第 20 条 就条约对在其生效之前或生效之后所播出的广播节目的适用问题作了规定。

20.02 备选方案 20.1 中的第(1)款 以比照方式照搬了 WPPT 第 22 条第(1)款的规定。

20.03 备选方案第 20.2 是本案文中的一项新的备选方案。该方案以比照方式沿用了《保护视听表演条约》基础提案的第 19 条第(1)款第(2)项的主要内容。

## 第 20 条

### 适用的时限

#### 备选方案 20.1

(1) 缔约各方应将《伯尔尼公约》第 18 条的规定比照适用于本条约所规定的广播组织权利。

(2) 本条约规定的保护不得损害在本条约对每一缔约方生效之前实施的行为、订立的协议或取得的权利。

#### 备选方案 20.2

(1) 缔约各方应对本条约生效之时存在的已录制的广播节目，以及本条约对缔约各方生效之后进行的所有广播，给予本条约所规定的保护。

(2) 尽管有本条第(1)款的规定，缔约方仍可在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交存的通知书中声明，对于本条约对每一缔约方生效之时存在的已录制的广播节目，将不适用本条约第 6 条至第 12 条的规定，或不适用其中的任何一条或多条规定。对于此种缔约方，其他缔约方可使所述各条的适用仅限于本条约对该缔约方生效之后进行的广播。

### 关于第 21 条的解释性意见(关于权利行使的条款)

21.01 第 21 条 载有关于权利行使的条款。本条规定除增加少许内容外，照搬了 WPPT 第 23 条的相应规定。

21.02 “或任何禁令的违法行为……”等字样是由于条约中增加了关于禁止方面的专门条款而增补的。

#### 第 21 条

##### 关于权利行使的条款

- (1) 缔约各方承诺根据其法律制度采取必要的措施，以确保本条约的适用。
- (2) 缔约各方应确保依照其法律可以提供执法程序，以便能采取制止对本条约所涵盖的权的任何侵犯或对本条约所规定的任何禁令的违反行为的有效行动，包括防止侵权的快速补救和为遏制进一步侵权的补救。

## 行政和最后条款

无变化 (SCCR/15/2):

第 22 条 - 大会

第 23 条 - 国际局

第 24 条 - 成为本条约缔约方的资格

第 25 条 - 本条约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 26 条 - 本条约的签署

第 27 条 - 本条约的生效

第 28 条 - 成为本条约缔约方的生效日期

第 29 条 - 退约

第 30 条 - 本条约的语文

第 31 条 - 保存人

[文件完]